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2008号

## 关于对江苏紫东食品有限公司改建天然气锅炉 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紫东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联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紫东食品有限公司改建天然气锅炉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11-320723-07-02-439414）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杨集镇工业园区南侧隔杨陡线，改建建筑面积约26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利用厂内现有锅炉房，将原有1台2t/h生物质锅炉淘汰更换为2台2t/h燃气锅炉（一用一备）。本次仅对生物质锅炉及其配套设施进行改造，现有项目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以及建（构）筑物等情况均保持不变，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吨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能力不变。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营运期现场环境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提升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三) 加强水污染防治。按《报告表》的要求，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定期外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定期外排水一起接管至杨集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杨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按《报告表》要求，做好设备减振管理，并通过车间内布置及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硅藻土，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硅藻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六）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连环发〔2020〕108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对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依托现有1个90m<sup>3</sup>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 本项目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0.068\text{t/a}$ 、 $\text{SO}_2 \leq 0.136\text{t/a}$ 、 $\text{NO}_x \leq 0.206\text{t/a}$ 。

废水总量： $96\text{m}^3/\text{a}$

接管考核量： $\text{COD} \leq 0.008\text{t/a}$ 、 $\text{SS} \leq 0.019\text{t/a}$ 、全盐量 $\leq 0.096\text{t/a}$ ；

最终排放量： $\text{COD} \leq 0.005\text{t/a}$ 、 $\text{SS} \leq 0.001\text{t/a}$ 、全盐量 $\leq 0.096\text{t/a}$ 。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二) 全厂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leq 0.068\text{t/a}$ 、 $\text{SO}_2 \leq 0.136\text{t/a}$ 、 $\text{NO}_x \leq 0.206\text{t/a}$ 。

废水总量： $1243.5\text{m}^3/\text{a}$

接管考核量： $\text{COD} \leq 0.351\text{t/a}$ 、 $\text{SS} \leq 0.249\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34\text{t/a}$ 、 $\text{TP} \leq 0.003\text{t/a}$ 、 $\text{TN} \leq 0.04\text{t/a}$ 、全盐量 $\leq 0.096\text{t/a}$ 。

最终排放量： $\text{COD} \leq 0.12\text{t/a}$ 、 $\text{SS} \leq 0.081\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7\text{t/a}$ 、 $\text{TP} \leq 0.001\text{t/a}$ 、 $\text{TN} \leq 0.017\text{t/a}$ 、全盐量 $\leq 0.096\text{t/a}$ 。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在天然气锅炉排气筒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你公司应在投产之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



五、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规和标准，有序、高效地组织原生物质锅炉及其配套设施和现有排气筒的拆除工作，确保拆除过程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属地政府共同加强监管工作。

六、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灌云县应急管理局、灌云县杨集镇人民政府、江苏联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